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新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

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审议内容系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人民币。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新龙、张龙、葛培芬需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